



EU-CHINA
European Studies Centre Programme

— 欧 · 盟 · 研 · 究 · 丛 · 书 —

EUROPEAN UNION

“一” 与 “多”

——欧洲经济、政治、法律协调中的文化背景研究

罗国祥 著



人民出版社



欧·盟·研·究·丛·书

EUROPEAN UNION

“一”与“多”

——欧洲经济、政治、法律协调中的文化背景研究

罗国祥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与“多”——欧洲经济、政治、法律协调中的文化背景研究/

罗国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01-008188-5

I. 一… II. 罗… III. 欧洲联盟-文化-研究 IV. G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543 号

“一”与“多”

“YI”YU“DUO”

——欧洲经济、政治、法律协调中的文化背景研究

罗国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296 千字

ISBN 978-7-01-008188-5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章 从“理念”到理性	1
一、“欧洲”的来历	1
二、欧洲的地理环境与欧洲早期文化	5
三、地理的欧洲还是文化的欧洲?	10
四、欧洲文明的东方源头	18
五、论辩术与理性文化精神	25
六、“泛希腊共同体”与欧洲思想文化	28
第二章 “性善”、“性恶”说与欧洲法律中的“契约”文化背景	33
一、欧洲的“善”“恶”记忆	33
二、欧洲“政治知识”与理性	39
三、自然法则与欧洲的法制观念	44
四、《万国法》与欧洲的法制观念	49
第三章 人本主义、“基督性”与“欧洲认同”	55
一、人本主义与欧洲	55
二、人本主义与基督教	57
三、“以基督的名义”统一欧洲	61
四、“罗马法”——人格权与财产权	63
五、《公民法》	65
六、罗马法与“神圣罗马帝国”	70

七、日耳曼法与财产法团体主义	71
八、基督教的传统价值观与欧洲联盟的政治、经济、文化秩序	74
第四章 “以基督的名义统一世界”——基督教传统对欧洲和欧盟的影响 ...	77
一、基督教的犹太源头	77
二、查理曼大帝与神圣罗马帝国	85
三、欧洲宗教战争对欧洲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意义	95
四、基督教的分裂与“世俗化”	103
五、“基督精神”世俗化与欧洲的文艺复兴	106
六、“基督性”与“欧洲性”的两难定义	112
七、“既不要教皇也不要皇帝”的“世俗的”欧洲联邦	115
八、百年战争与“新欧洲”	117
九、军事思想的变革与欧洲的发展	120
十、珀蒂波拉德与“新欧洲”计划	124
第五章 文艺复兴与欧洲	127
一、文艺复兴与“人性欧洲”	127
二、格劳修斯的“欧洲大国协调”思想与国际法	132
三、“新教伦理”与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	136
四、亨利四世的“大计划”与欧洲一体化	139
五、莱布尼兹的“世界基督教组织”	141
第六章 启蒙主义思想与欧洲建设	145
一、圣·皮埃尔神父的“欧洲永久和平计划”	145
二、卢梭的社会契约学说与欧洲联盟理念	147
三、卢梭、孟德斯鸠关于“小国寡民”思想异同与欧洲一体化	152
四、孟德斯鸠的“联盟共和国”思想与欧洲	155
五、霍布斯的“君民利益一致论”与欧洲	163
六、“民族主义”与欧洲建设	166
七、康德：“理性欧洲”与“永久和平论”	172

第七章 法国大革命、拿破仑与欧洲	184
一、人权,法国大革命与欧洲	184
二、拿破仑与“法兰西式的革命欧洲”	186
三、“革命的”法国和《拿破仑法典》下的欧洲	190
四、君主立宪的“功利主义”文化与欧洲	199
五、“公民社会”理念与“欧洲公民”	202
第八章 “一个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上空徘徊”	208
一、圣西门的“实业制度”与欧洲一体化	210
二、傅立叶的“法郎吉”(Phalange)与欧洲一体化	218
第九章 “民族国家”与“欧洲理念”	224
一、“社会达尔文主义”与欧洲	225
二、雨果、尼采与“欧洲合众国”	228
第十章 20 世纪以来的意识形态与欧洲建设	233
一、俄苏社会主义与欧洲建设	233
二、“国联”与欧洲一体化	236
三、“欧洲理念”的复兴	239
四、“欧洲公民的欧洲”——现代欧洲一体化的曙光	247
五、“诗人政治家”丘吉尔的欧洲观	249
六、“煤钢共同体”——当代欧洲一体化的摇篮	252
七、“基督教民主国际”与欧洲一体化	254
第十一章 欧洲宪政——“一”与“多”的悖论	257
一、民权与欧洲宪政	257
二、欧洲“宏伟蓝图”的文化排他性与理念包容性	269
三、欧洲后现代文化的“生成性”与欧洲一体化的现状及前景	274
参 考 文 献	280
后 记	285

第一章 从“理念”到理性

一、“欧洲”的来历

“欧洲联盟”并不是一个新概念，而是一个受到古希腊哲学思想影响，数千年来就徘徊在欧洲大陆的一个理想。“从维度、结构，甚至从居民来说，欧洲都不是一个洲。”^①被欧洲人称为“历史学之父”的古希腊历史学家赫罗多特斯（Hérodote，公元前482—公元前420）在《历史》（法译本第四卷，第45页）中写道：“……欧洲也一样，没有任何人知道它究竟是不是四周环水的一个洲，人们不清楚它的名字的起源，也不知道是谁给它起的名，人们只知道这块地方叫做特里埃纳·欧罗佩（Tyrienne Europé）；和世界上的其他地区一样，它可能本来是没有名称的。但可以肯定的是，‘欧罗佩’这个名称来源于亚洲……。”^②遗憾的是，这位“历史学之父”却没有告诉人们“欧罗佩”这个词究竟什么时候、怎样起源于亚洲的。

“欧罗巴”起源的“亚洲来历”却可以在古希腊神话中找到一些“根据”：

‘欧罗巴’是古典世界历史悠久的传说之一的主角。欧罗巴是克里特的霸主（Lord）米诺斯（Minos）的母亲，因而是地中海文明最老的意志的女祖先。它被荷马附带地提到。但是在被认为是叙拉固（Syrracuse）的莫斯库斯（Moschus）所作的《欧罗巴与公牛》中，尤

① Bernard Voyenne, *Histoire de l'idée européenne*, 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1964, p. 9.

② Bernard Voyenne, *Histoire de l'idée européenne*, 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1964, p. 9.

其是在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的《变形记》（*Metamorphoses*）中，“欧罗巴”作为一个被众神之父宙斯诱奸的天真公主而长久流传。在与她的侍女们沿着她的祖国腓尼基海岸闲逛时，她被伪装成雪白公牛的宙斯诱拐：

渐渐地她失去了恐惧，而他
敞出他的胸膛供他作处女的爱抚，
他的角上为她缠绕着花环，
知道这位公主敢于骑上他的脊背，
她抚摸着公牛背，不知道她骑的是谁。
然后慢慢地，慢慢地走下宽阔的、干燥的海滩，
首先在这位伟大的神掀起的浅波中，
他那伪装的蹄子走得更远，
直到他带着他的捕获物进入开阔的大海。^①

在一些历史学家看来，这个故事其实只是古代人在战争中常见的抢掠妇女事件的一种记叙方式，但总体来说是有一定历史根据的。在《欧洲史》的作者诺曼·戴维斯看来，宙斯拐走欧罗巴的故事说明古希腊先人的头领们（众神之父）确实“将更古老的亚洲文明的成果带到了爱琴海各岛新的殖民地上”。腓尼基属于埃及法老（Pharaohs）的势力范围。欧罗巴的骑乘之旅提供了古代埃及和古代希腊之间的神秘联系。欧罗巴的兄弟卡德莫斯（Cadmus），巡游世界去寻找她，据信是他给希腊带来了书写的艺术。^② 其实对于古代希腊人来说，当时已经拥有相当高度文明的埃及就是“东方”；而那时还十分落后的“西部”，特别是西北部，还是相当于“处女”的，女性的，因而是可抢掠和开发的地方。所以在古希腊神话中，万神之王宙斯将“她掠到西面的海上”，为她起名为“欧罗巴”。

据考证，“欧罗巴”这个词的确是一个起源于亚洲的名称。古希腊“历史学之父”赫罗多特斯认为，这个“特里埃纳·欧罗佩”是来源于亚洲的一个名

① 诺曼·戴维斯：《欧洲史》上卷，郭方、刘北成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 页。

② 诺曼·戴维斯：《欧洲史》上卷，郭方、刘北成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 页。

称：“锡兰人现在把这个地方称作‘欧罗巴’；它来源于希腊的腓尼基和丽西亚（位于今土耳其东与安塔利亚海湾西部的亚洲古国）的克莱特·阿拉（Crète alla）。”虽然他并没能考证出这个名称是在什么时候，为什么被叫做 Tyrienne Europé 的，但可以肯定的是，对于当时的希腊人来说，“已知的世界位于东方，未知的世界位于西方，静静等待着注定中的被发现”。^①那么，当他们的“头人”（众神之王宙斯）发现这块处女地并打算去开发（抢掠她）时，给她取一个东方名字就不是什么令人奇怪的事了。

所以，根据法国著名历史化学和新闻学教授贝尔纳·沃依埃纳先生的观点，公元前四百多年前的古希腊历史学家赫罗多特斯的观点仍然是今天的学术界研究欧洲历史的重要依据。^②

首先，从文化发展的先后来看，学界根据众多的考古研究，现在被称为欧洲的这块地方的居民远比亚洲居民开化得晚。在古代希腊人看来，相对希腊文明而言，被我们称为“欧洲”中心地带的这些地方，都是一些荒蛮之地，例如现今的德国、荷兰、挪威、甚至比利时、法国这些欧洲的重要国度，都相对位于“寒冷的北部荒原”，“世界的尽头”，“这块潮湿阴冷的土地是那样的被人们蔑视，以至于无需为它命名。”^③由于临近的希腊的高度文明，更由于希腊文明又受亚洲（东方如古波斯文明）的影响极深，那么赫罗多特斯关于欧洲文明甚至名称起源的推测也就有其较强的合理性了。^④所以除了古希腊神话中寻找欧洲这个名称的起源外，至今史学界和文化学界还没有提出新的看法。就连神话和历史参半的，但在西方最有影响的荷马史诗中，都没有提到过“欧洲”这个词。

从辞源学上来看，“欧洲”这个词最早出现在公元前八世纪的古希腊最伟大的教谕诗人赫希奥德（Hésiode，生卒年不详）的教谕诗《神谱》（*Théogonie*）中。但是，这个名词也仅仅是三千位水泽女神中的一位的名字。然而这个名字却是来自于起源得更早的古希腊神话，也就是那位众所周知的金

① 诺曼·戴维斯：《欧洲史》上卷，郭方、刘北成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 页。

② Bernard Voyenne, *Histoire de l'idée européenne*, 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1964, p. 9.

③ Bernard Voyenne, *Histoire de l'idée européenne*, 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1964, p. 10.

④ 参阅兹拉特科夫斯卡娅：《欧洲文化的起源》，陈筠、沈澄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 年版。

发碧眼、皮肤白皙的“欧罗巴”(EUROPA)。欧罗巴是海神波塞冬的孙女儿，她是腓尼基梯尔(Tyr en Phénicie)的公主。如上所述，欧罗巴被众神之神宙斯看中，化作白色公牛将她掳去；他们的结合产生的后代繁衍生息，由此诞生了一个“克利特”王国。这个“克利特”王国的文化就是古希腊文化的缘起，也就确实确实的是后来的欧洲文化的起源和摇篮。

但是，“欧罗巴”(Europa)一词又是怎样产生的呢？它其实是闪米特语的 OREB 或 EREB（意为“太阳落山”或“晚上”）与 OPIA（意为“土地”）构成的一个复合名词，意为“太阳落山的地方”，或“西方”；也有人认为是 EURUS（意为“大的”）和 OPS（意为“眼睛”）复合而成，意思是“睁大眼睛看着”。应该说这两种意见都有一定的道理，特别是它们很可能使人们能够同时从神学和文化学的角度说明欧洲的起源。但无论从它们中的任何一种意见，或是综合这两种意见，都可以使我们看出，现今被我们称为“EUROPE”或“EUROPA”的这块地方的名称表示这是一个“久远的、神秘的、在其中居住的人们渴望得到光明的地方”^①。

当然我们也可以看出，上述观点下的欧洲，只是站在古希腊人的视角上看到的欧洲。因为在生活于温暖的、阳光明媚的地方的希腊人看来，在他们家乡的西边就是黑暗的地方，在这块寒冷的，到处是沼泽，甚至低于海平面的地方，是一个极不适宜人居住的、荒蛮的、寒冷的，连阳光都缺乏（古希腊人大概以为那里永远是个黑暗之地）的地方。那么，那里就一定是个神秘的地方，对一些人来说是可怕的，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充满诱惑的；同时，古希腊的人们便猜测那里的人们一定是渴望见到如希腊那样明媚阳光的（关于“阳光”和“启蒙”对于位于“西方”这个“荒蛮之地”的“欧洲”的重要性，及其在其文化思想史上追求“光明”的“理性”和“新事物”理念的分析将是贯穿本书的一个重点）。

无论是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还是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来看，也就是从人类世界的物质和精神的发展来看，欧洲这块土地和在这块土地上生长、生活的人们都有其特殊之处，是对全人类做出了较大贡献的，他们的特殊贡献和发展由于欧洲发展中除了某些确实可能是历史的偶然之外，与其地理气候等自然环境是有着密切联系的。

^① Bernard Voyenne, *Histoire de l'idée européenne*, 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1964, p. 11.

二、欧洲的地理环境与欧洲早期文化

许多人论及欧洲经济、政治、军事，特别是“开拓精神”时，都把所有这些在不同的时期受到褒扬或贬斥的行为归结为欧洲（这里主要指西欧）的地理环境使然。这些观点应该有一定的道理。欧洲是一个几乎没有所谓内陆的地方，在这块土地上居住的大部分人群（或民族）都与水和大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久而久之，由于生存和交流的需要，欧洲人很自然地需要向外交流或扩张。但是我们不能忘记的是，作为古希腊文明直接影响下的欧洲文明，其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甚至军事的“基因”早已经在古希腊时期就在某种程度上得以奠定。许多在古希腊时期形成的政治经济甚至军事上的“规章制度”对欧洲人的影响甚至是直接的和决定性的；这既是一种文化上的传承关系，同时也因为欧洲（主要指西欧）在地理和自然环境中几乎就是一个放大的古希腊城邦群（或所谓“希腊化世界”）。

我们知道，所谓古希腊文明，其实就是以现在的希腊半岛作为中心而发展起来的文明。这个文明的中心是一个半岛，三面都是海洋，而且半岛上多为不宜耕种的不毛之地。因此古希腊就不像中国那样以农业为主，除了林木果类之外，别无经济强项。所以随着社会的发展，古希腊人的眼光很自然地要投向大海。在地图上我们可以看到，希腊半岛以东的爱琴海上有着许多岛屿，离大陆并非像欧洲离美洲那样遥远，爱琴海上岛屿星罗棋布。人们在爱琴海上的任何地方都可见到海岛，好奇心加上更好地生存的欲望会使他们到新的土地上去寻找新的生活资料，进而向东，向小亚细亚和黑海沿岸发展：“希腊民族很早就开始了海上贸易和殖民拓展；殖民是为了解决本土狭小、粮食不能自给的问题；殖民地的开垦和拓殖进一步刺激了工商业的发展。”^① 这样，为了自身生活需要或对外贸易需要的手工业、造船业（包括海军武器制造业）、商业、殖民扩张意识（进而逐步形成殖民文化）都会不断地发展起来。古希腊学者希西澳德在《工作与时日》一书中这样描述古希腊中部的彼奥提斯地区工商业发展

①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6 页。

的情形：“手工业已从农业中分出，金属匠有了专业，商品生产已经开始，农民在必要时就从事商业，装货出海，获利回家。”^①

与相对完全自给自足的农耕文化不同，这种比较重视工商业的文化会使人们比较注重开拓与合作（结盟）。根据易继明先生的观点，重商和开拓的文化精神有利于孕育自然法的思想。^② 自然法思想的出现是现代社会政治产生的极重要的思想基础，因为自然法的观念认为，自然法就是对自然规律的尊重和探索，它是“法律和正义的基础”^③，只要是生活在这个世界中的人们，都必须服从“逻各斯”，也就是说必须服从人和自然的普遍本性或“天道”或“命运”；这些所谓“天道”和“命运”的观念逐渐要求人们相互约定，共同遵循某种规则，也就是建立某种道德律；这些道德律在古希腊逐渐构成了一些口传法律，而到了公元前 20 世纪左右，就已经出现了一些成文法，最著名的就是《米诺斯泥版法典》。

古希腊工商业的发展，使得从事这些工作的人构成了两种“人格”或两种“文化基因”，因为精细的手工业分工使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某种专长，这种由个人掌握的技术是其他个体不能达到的，达到这种技术水平的人就会逐渐形成自己的“独立人格”；然而专业技术高的人在创造或工作时也不可避免地需要与人合作，因为许多手工业产品并不是一个人能够生产的出来的，如建造房屋、比较大型的船只等；久而久之，希腊人的所谓自然法思想和社会法思想逐渐得到确立，例如著名的斯多葛学派就认为，自然法这种理性乃是法律与正义的基础，不分国家和种族，神授的理性人人都有。以理性为基础的普遍的自然法，在整个宇宙中普遍地有效用，它的要求制约着世界各个角落的所有的人。但由于地缘的或种族、文化的不同，斯多葛学派又认为“对每个人都有两种法律，它自己的城市的法律和世界的城市的法律，习惯的法律和理性的法律。在这两种法律之中，第二种必然具有更大的权威并且必然提供一种各城市的条例和习俗都应与之保持一致的准则。风俗习惯虽各不相同，但理性却是统一的，而且在千差万别的风俗习惯后面应当有某种一致的目的”^④。

①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6 页。

② 易继明：《司法精神和制度选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4 页。

③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8 页。

④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8 页。

在这样的重商社会氛围中，古希腊人不但在小的范围内有着发达的工商业活动，而且从公元前 11 世纪左右起，就出现了古希腊最早的跨地区商品交换^①。随后的几个世纪里，古希腊大规模的海外商业活动蓬勃发展；随着对外商业的发展，古希腊人在其东面的埃及，西面的西班牙，东南面的塞浦路斯和地中海对岸的各地建立了大量的海外贸易基地；而这些分布在西欧、北非、西亚的商业基地逐渐成为一个个“纯粹的希腊城”，因为无论是纯粹希腊人建立的商业基地，还是当地人的领袖为了利用希腊人的技术和较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如勇敢善战的希腊雇佣兵和精明的希腊商人）而大量“引进”希腊人，都在欧、亚、非三大洲的地界上建成了有着某种希腊特色的“希腊城”。这些城市（如埃及的诺科拉底斯城）和希腊本土的诸多城邦一样，不但拥有当时十分发达的农业和经济作物给手工业提供原料，有先进的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技术，以及发达先进的造船业等，而且有了相当发达的商业贸易机制和规章甚至商业法。例如，许多集市都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的；在集市上，无论是商人还是一般的人，只要有合适的物品，都可以拿到市场上去交易；与此同时，集市期间还有各种节庆活动，比如各种与信仰相关的庆祝或祭祀活动；再或者，人们常常还在这种时候举行竞技大会，例如古代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等。重要的是，在这些交易活动举行到一定的规模时，以物易物的交易就不足以满足交易者双方的需求了。在这种情况下，古希腊于公元前 6—公元前 5 世纪就出现了货币。公元前 5 世纪后半叶，古希腊的贸易中心之一的雅典发布了一条法令，强制相关国家（同盟国或“希腊化”城邦）使用它统一发行的货币。有一块公元前 450 年的石碑铭文就是明证。据说这种碑石曾立在雅典各同盟国城市的市场上，上面写道：“倘有人在（雅典帝国境内）各城市制造银币，不是用雅典的币值和度量衡制，而是用别国的币制和度量衡制，根据此前克里阿库斯所提出的法案，必给予他以惩罚并处以罚款。”^② 这是世界上首先在一个并非完全统一的国家而是在一个较大的联盟性质的区域范围内使用同一种货币进行的交易。这就使得这个共同体中的商业活动更加规范，从而因更加便捷而更加兴旺发达。可以说，古希腊强行在“希腊世界”推行统一货币的做法和法令，无疑

①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8 页。

②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9 页。

对现代欧洲联盟推行统一的欧元起到了某种启示作用。

由于商业活动的繁荣和发展，以希腊为中心的南部欧洲国家、北部非洲国家以及西亚的许多国家，都被视为“希腊世界”，其人员的流动随着商业的往来而大大增加，人们在“希腊世界”的各个国家（或曰同盟国）之间可以自由地往来和就业。著名的古希腊学者色诺芬主张由公民自愿出钱设立基金，用于建造船队，进行海上贸易，所获利润按出钱的多少分红。这样的经济共同体实际上可以说就是后来的所谓股份公司，它为后世许多大大小小的经济共同体积累了经验。色诺芬还认为应该“照顾侨居雅典的外国人的利益，制定保护外国人的制度，使外国人分享适宜于他们分享的特权”。他认为，“这些侨居雅典的外国人大都是工商业者，他们不向雅典国家领取津贴，却缴纳很多捐税，因此能给雅典提供很大的利益”。^①特别重要的是，色诺芬还主张，无论是本邦还是外邦的商人，都应该公正、迅速地处理他们之间的商务纠纷；国家应该奖励有关法庭中那些最能公正和迅速裁决争端的法官。这样，无论是本邦人还是外邦人，在商务上都是平等的。这无疑对发展商业也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还值得一提的是，古希腊各城邦之间常常会建立一种介于像今日的主权国家之间，一个大联邦共同体中的同盟国之间的“邦际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首先要签订所谓“等权协定”，邦际之间相互尊重主权，和平共处；而且，这种等权协定一般都允许对方的公民享有与本国公民同样的公私权利，相互在对方城邦中就业、居住。这种一体化法规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某一邦单方面地授予部分外邦人一种公民权，类似于今天一个主权国家授予外国籍人士的长期居住权、就业权和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二是虽然名义上还不是国籍的获得者，但实际上在当时的希腊，有许多所谓的外来人在其他的邦住下来，经过许多世纪，就被认为是希腊人了，反之亦然。

如上已提到的，在古代希腊，由于商业的繁荣发展，逐步产生了各种商业规定和法律，“公元前4世纪，雅典在处理涉及其他城邦有关商业纠纷的案件时，设立了专门的商事法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解决纠纷”^②。据周一良、吴于瑾先生的《世界通史》的研究，在庇西特拉图统治时期，雅典还设立了一

①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4页。

②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4页。

种巡回法庭，把国家的权力一直延伸到乡村贵族把持的地方。“尽管还不能确定这一司法措施的最初目的是什么，但可以肯定的是司法审判制度在城邦范围内的统一反映出了商事活动对整个城邦统一市场秩序的要求。”^①所谓的“等权协定”实际上是一种基本法，在它的基础上还可以制定许多相关的具体法律，特别是在这个协定的基础上订立一些商业的条约，往往都具有“邦际司法的性质”^②，它们规定了不同城邦之间的公民在进行商业往来的一系列事务中所涉及的诉讼程序。这些条约（例如保存最为完整的，至今保留在古格尔蒂城废墟墙壁上的古希腊成文法《格尔蒂法典》）在文本中以相当篇幅规定了希腊世界各邦都应遵守的关于合伙、投机、抵押、担保等内容；这些内容无疑也是后来欧洲乃至世界自由资本主义市场或某种区域性经济共同体商事法规的萌芽；而且，这部法律还以很大的篇幅规定一些关于婚姻、收养、继承、监护等民事法规，为后来的一些国际的特别是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许多关于民事的法律法规提供了借鉴或启发。

与此同时，在古希腊世界中，一方面存在着等级制度，例如神职人员、公民、奴隶的等级区分等，另一方面也还存在着本邦人、外邦人和奴隶之分，特别是还存在着所谓本邦商人群体、外邦商人群体和奴隶商人群体之分。这三个商人群体中的奴隶商人群体在希腊世界的商业活动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古希腊的所谓奴隶阶层其实许多都是来自于战争的俘虏，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很有才能和智慧的人。“在雅典城邦，奴隶的使用范围极广，不仅被使用于手工业、采矿业、建筑业、也被使用于农业、商业贸易。”^③在雅典的商业活动中，奴隶参与商业贸易时，常常享有较大的自由和相对平等的权利。据英国学者基托的《古希腊人》一书的研究，奴隶在雅典受到相对比较友好和公正的对待；“奴隶与主人之间的友情并不少见……成为奴隶毕竟是一件偶然的事情，许多奴隶都是优雅而明智的人；而且，雅典人非常明白：地位和人是两回事。”^④那时的奴隶虽然身份低下，但是在工商业活动中常常拥有相当于自由民的地位，有些类似中国旧时的佃农，奴隶主有时会把一些活计或者商品承包

①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4页。

②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4页。

③ 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9页。

④ 基托：《古希腊人》，转引自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9页。

给奴隶，后者向前者交纳一定的费用，其余的就由奴隶自己支配和享有，所以有些奴隶甚至拥有相当丰厚的财产，成为殷实的富户。“雅典人对奴隶的态度，也使我们能够理解何以雅典奴隶常常被使用于我们想象不到的部门，比如他们可以作为公共建筑的管理员、公共的货币检查员，甚至成为相当于警察的弓箭手”等。^①这种共同体内相对平等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的规章制度，对于可被视为扩大版的“希腊世界”的古罗马帝国的公民权制度的影响更是直接的，古罗马时期的奴隶解放制度就是明显的例子：“尽管罗马的寡头政治和保守政治倾向，但它却向它的子民提供了诸多提升社会地位的机会，而且是在法律中作了明文规定的。”^②

如前所述，从地理和文化意义上说，欧洲（特别是古罗马帝国时期的欧洲及西欧）都可以说是古希腊时期的“希腊化”的一个翻版。

三、地理的欧洲还是文化的欧洲？

如上所述，从地理上看，在欧洲特别是西欧这块陆地上，一方面濒临大海，有着便利的水上贸易和殖民通道，其居民便逐渐形成较为突出的商业文化意识与殖民特性；但在另一方面，就像在希腊半岛上一样，欧洲没有地球上其他大陆的沙漠和戈壁，而是布满大大小小的河流，形成了相当理想的水系，加上其他的地理原因，使得这块土地风调雨顺，气候温和，很少十分极端的自然灾害，是农耕畜牧的好地方……这里的人们因此“性情可爱……”而且这里“到处生长着各种各样的果树，是最伟大的国王真正的猎物”^③。欧洲其实就像是一个放大的希腊，因为事实上，欧洲也只是一个大一些的半岛而以：“欧洲半岛根本就不是一个‘大陆’：不是独立构成的大片陆地……有近代地理学家曾把她像印度一样，划分为欧亚板块的次大陆。”说它是“旧大陆之角，亚洲的西部之尾。”^④但是，正因为它是一个很大的半岛，所以它的海岸线就很长，约有 37000 公里，它的海岛也很多，这样就给那里人们的交通带来了诸多

① 基托：《古希腊人》，转引自何勤华等：《西方商法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9 页。

② Paul PETIT, *La paix romaine*,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1967, p. 277.

③ Bernard Voyenne, *Histoire de l'idée européenne*, Petite Bibliothèque Payot, 1964, p. 12.

④ 诺曼·戴维斯：《欧洲史》，郭方、刘北成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的便利,“欧洲的海岸线几乎相当于赤道的长度。对于早期人类来说,这可能是最重要的来往方式”^①。更重要的是,欧洲半岛的大部分海岸和陆地都处于欧亚大陆最西端的温带,气候温和,雨量适中,给人的印象是在大部分时间里,这里的气候都是“三晴两雨”,既有充沛的雨水,又有充足的阳光。这种良好的气候条件使得这个大半岛上的森林茂密,草原丰美,平原肥沃,是一个十分适宜于发展农牧林业和居住的环境;是一个“机会与挑战并存,充满刺激的地方”。因为它“制造了一定程度的压力,需要去认真对待”。^②这就是说,很长的海岸线虽然可以给人们提供航行的便利,但是在海上航行同时也是一种危险的交通方式,若要这种方式变得方便和安全有效,就必须要有足够的智慧和技术来造船和学习在风浪中航行;此外,四季分明的交替性气候,虽然可以给各种农牧作物以生长的条件,但这种生产生活方式既需要耐心,也需要创造和预见能力,因为毕竟气候的四季不可能都是十分有规律地温和与宜人的,人们需要和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作斗争。不过在地理上,由于欧洲特别是西欧的地形都是相对独立和平坦的,欧洲从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开始建成了可以说是星罗棋布、漫长复杂的道路网络;这些道路不仅为人们的物资交换贸易提供了便利,而且也为人们的迁移和定居创造了更便利的条件。所以,欧洲相对便利的交通和旅行条件也是其他较大的大陆所无法相比的。这些条件合在一起,也就使欧洲易于形成相对一致的文化思想体系。“古代丝绸之路上来自中国的商品,需要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的时间穿越亚洲腹地。然而,从无法记忆的年代开始,任何一名合格的有一定进取心的旅行者都能在几个星期之内,或者在几天之内,穿越欧洲。”^③据英国学者诺曼·戴维斯的研究,自然区域意义上的欧洲可以分为五大部分,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北欧、东欧、中欧、南欧和西欧。首先,处于欧洲中线上的阿尔卑斯山脉就是“清晰而永久的”北欧和南欧的分界线;但是所谓中欧和东欧,甚至西欧的称谓,与其说是“自然成分”,还不如说是历史和文化成分,因为如果真正从地理上看,长达4000多公里的欧洲大平原(主要处于阿尔卑斯山脉以北)从欧洲的西端(法国的西海岸)一直延伸到东欧俄罗斯境内的乌拉尔山西麓;我们所说的地理意义上的中欧,最多也只能从

① 诺曼·戴维斯:《欧洲史》,郭方、刘北成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② 诺曼·戴维斯:《欧洲史》,郭方、刘北成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③ 诺曼·戴维斯:《欧洲史》,郭方、刘北成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